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生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更新關聯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6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6月27日及2023年7月28日有關貸款協議的公告。除另有説明外,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第一期貸款協議,Leed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National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及Hyde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統稱「**質押人**」)各自作為質押人,分別於2018年12月24日訂立以民生職業教育為受押人的股權質押,據此,勵德集團的2,266,250股、17,946,250股及1,776,250股股份(合共佔勵德集團已發行股本的49%)以第一順位固定質押的方式(「**股權質押**」)質押給民生職業教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重慶悦誠與勵德國教就貸款協議存在爭議。該等爭議正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根據貸款協議以仲裁(「**仲**裁」)的方式解決。

於2023年8月31日,民生職業教育收到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於2023年8月29日就質押人啟動的開曼訴訟(「**開曼訴訟**」)發出的命令(「**命令**」)。根據命令,在質押人做出必要的承諾並且質押人遵守並滿足下述條件(1)和(2)的情況下,民生職業教育(作為開曼訴訟的

被申請人)不得採取任何措施來強制執行勵德集團49%已發行股本和質押財產,包括採取措施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權質押項下的質押財產或其部分。

根據質押人作出的承諾,質押人應(1)在命令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交一份誓章以確認並證明質押人在提交仲裁請求後,無法在仲裁中申請臨時救濟措施,(2)在CIETAC仲裁庭組成後五個工作日內向仲裁申請繼續依賴該命令的許可;(3)在CIETAC仲裁庭在審理或以其他方式對上述(2)的申請作出決定拒絕授予質押人繼續依賴該命令的許可的情況下,申請撤銷該命令;及(4)在法院後來發現該命令給民生職業教育造成了損失,並決定民生職業教育應被賠償該等損失的情況下,遵守法院可能作出的任何命令。

該命令有效期至以下日期的較早者為準:(i)仲裁終止或結束,包括但不限於就仲裁作出的最終仲裁裁決;或(ii)如果CIETAC仲裁庭在質押人申請允許繼續依賴該命令後,裁定其具有審理和處理該申請的管轄權,並經審理或決定該申請後拒絕授予此類允許。

若相關事項有任何進展,本公司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香港,2023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學春先生、張衛平女士、左熠晨先生及林毅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沈金洲先生及李雁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余黃成先生及王惟鴻先生。